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吳侑倫
電話：02-33566748
電子信箱：yulun@ey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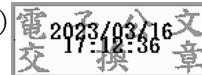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12500555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5005555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112年3月9日本院第3846次會議院長提示第1項1份，
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內政部(含附件)、外交部(含附件)、國防部(含附件)、財政部(含附件)、法務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(含附件)、交通部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含附件)、文化部(含附件)、數位發展部(含附件)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含附件)、國家發展委員會(含附件)、大陸委員會(含附件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(含附件)、僑務委員會(含附件)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含附件)、原住民族委員會(含附件)、客家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含附件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、中央銀行(含附件)、國立故宮博物院(含附件)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(含附件)、中央選舉委員會(含附件)、公平交易委員會(含附件)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(含附件)、彰化縣政府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(含附件)、花蓮縣政府(含附件)、臺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(含附件)、金門縣政府(含附件)、連江縣政府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

法務部 1120317



11200060370

院長提示：

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第 3846 次會議

- 一、由於近期全球 COVID-19 疫情趨緩，亞太地區各國已陸續放寬防治措施，而國內於口罩令鬆綁後，疫情未見反彈，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積極推動「疫苗加一，解封安心」全民疫苗接種運動，在此特別感謝地方政府的協助配合，積極推動疫苗接種計畫，有助提高集體免疫力，也讓現階段為擴大鬆綁防疫措施之時機。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劃修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病例定義，以及「篩檢陽性之輕症個案免通報免隔離，建議自主健康管理（0+n）」兩大政策，於疫情可控制之前提下，保全醫療量能，逐步恢復民眾正常生活，爰同意指揮中心之規劃於 3 月 20 日起實施，並請指揮中心於下午的記者會宣布相關細節。

請教育部及勞動部針對篩檢陽性之無症狀或輕症之學生、教職員工及民眾，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假在家休息之假別及規定，妥善說明及宣導。亦請各部會持續配合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及疫情發展之判斷，適時調整相關指引，並鼓勵各類預防接種對象依指揮中心建議 COVID-19 疫苗施打劑次儘速接種，使得民眾健康可以得到保障，也能夠早日恢復正常生活。